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陕西省杨凌网球运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杨管发改发（2015）142号

建设地点：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验收单位： 杨凌示范区展览局

2021年07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杨凌网球运动中心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杨凌示范区展览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杨凌示范区水务局 富杨管水发〔2017〕48号 2017年7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	2017年6月1日开工，于2020年6月30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江河水利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陕西省杨凌网球运动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杨凌示范区展览局于2021年7月16日在杨凌示范区主持召开了陕西省杨凌网球运动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相关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陕西江河水利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实施和水土保持工作完成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验收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杨凌网球运动中心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48hm²，主要建设中心网球场一座【可容纳 3700 人、副主场一座（1200 人）】、室内网球馆 1 栋、综合服务楼一栋、门房及售票厅、地下车库、室外标准比赛网球场、室外标准训练网球场、400 米标准田径跑道及一个标准足球场、室外停车场及室外广场；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总投资

金额为 2.4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85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7 月 3 日，杨凌示范区水务局以杨管水发〔2017〕48 号对《陕西省杨凌网球运动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本工程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之后，建设单位委托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杨凌示范区水务局进行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陕西省杨凌网球运动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土方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全面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方案设计标准。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0%；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22；拦渣率达 100.0%；植被恢复系数为 100.0%，林草覆盖率达 32.0%，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平均得分为 84 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在深入分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查，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了《陕西省杨凌网球运动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监理、监测工作，过程资料齐全，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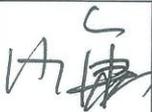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等工作，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

施后期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 鹏	杨凌示范区展览局	部 长		建设单位
成员	王 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张青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沙 康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邱 飞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春娟	陕西江河水利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刘 盼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田 璐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贾 凯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